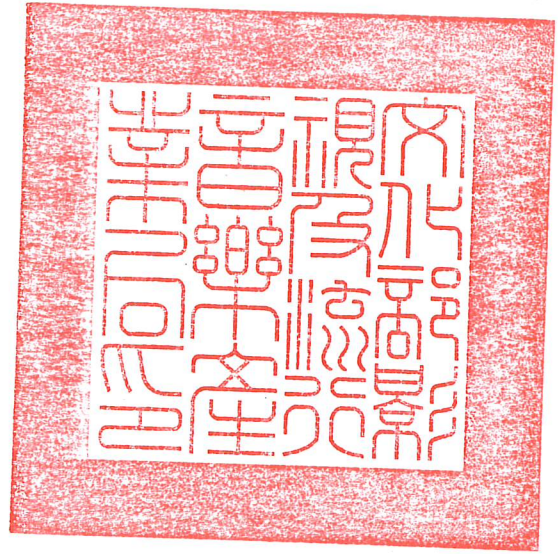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推)字第1093007612號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申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之申請期間與方式、申請案應檢附文件及核發許可之順序。

依據：「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」第一點第一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與方式

(一)申請期間：109年10月5日起至10月30日止。

(二)電影片發行業應於申請期間，且最遲應於109年10月30日下午5時30分（以登記時間為憑），將下列第二點所載文件送達本局一樓櫃台。逾期送達，及應檢附文件不符第二點規定經本局通知補正，未於109年11月10日下午5時30分前補正並送達本局，或補正之文件仍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均應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
二、申請案應檢附文件

(一)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許可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；



裝

訂

線

- (二)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之授權證明；
- (三)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
- (四)大陸地區電影片之劇情大綱；
- (五)大陸地區電影片公開上映許可證明文件影本，且前開許可證明文件之作成日距申請日，應未逾二年。但該電影片因製作中或其他原因，而未取得許可證明者，得以該大陸地區電影片製作公司或第(二)款出具授權證明之公司所作聲明書替代之；
- (六)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三、核發許可之順序

- (一)本局訂於109年11月18日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核發許可之順序。前十部影片中如有獲「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」第一點第二款第一項獎項、未獲分級證明或棄權之情形，將由第十一號起依序遞補。
- (二)申請期間內，申請件數未逾十部時，依申請案送達本局之時間，決定核發許可之順序。

四、本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局長徐宜君